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新园热电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园热电 46.24%的股权。我们认为放弃本次新园热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金	董安生	王乐锦

2015年11月23日